

國情統計通報

(第 212 號)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統計處 (TEL: 23803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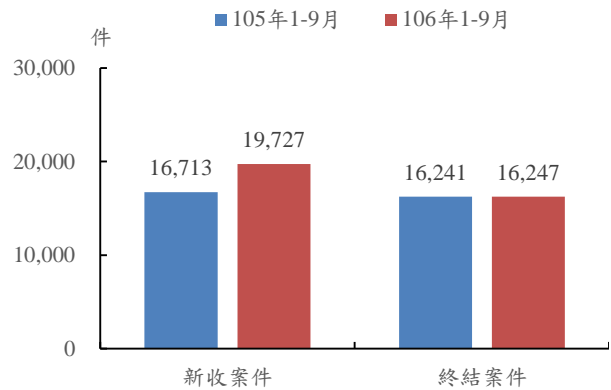
106 年 11 月 8 日

星期三

106 年 1-9 月緩起訴社區處遇之新收案件數較上年同期增 18.0%

一、緩起訴社區處遇係檢察官對輕刑被告進行之治療、輔導、預防及勞務等矯正措施。依法務部統計，106 年 1-9 月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社區處遇之新收案件 1 萬 9,727 件，較上年同期增 18.0%，其中以必要命令處分^①為主（占 93.9%），義務勞務處分^②僅占 6.1%；終結案件 1 萬 6,247 件，與上年同期相近，其中履行完成（期滿）案件數 1 萬 2,975 件（占 79.9%），較上年同期減 3.0%，履行未完成（撤銷）者 2,999 件（占 18.5%），則較上年同期增 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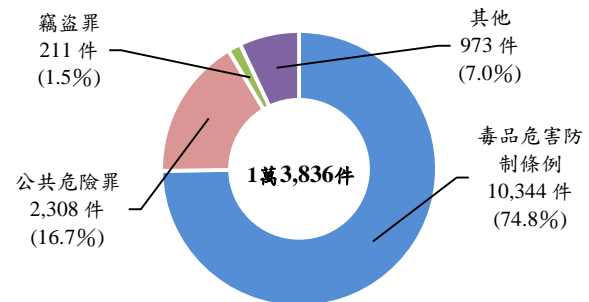
緩起訴社區處遇之新收、終結案件數



二、106 年 9 月底緩起訴社區處遇未結案件 1 萬 3,836 件，較上年同期增 45.8%，以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 萬 344 件，占 74.8% 最多，較上年同期增 15.4 個百分點，其次為公共危險罪 2,308 件（占 16.7%）及竊盜罪 211 件（占 1.5%），三者合占約 9 成 3，另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則占 0.2%。

緩起訴社區處遇未結案件—按罪名別分

106 年 9 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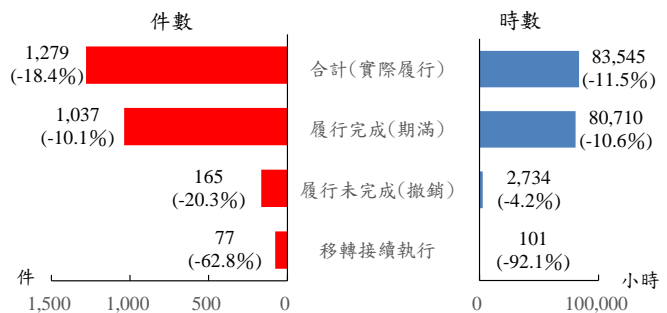


註：() 內為占比

三、106 年 1-9 月緩起訴社區處遇之義務勞務終結案件，計實際履行 1,279 件（提供勞務 8 萬 3,545 小時），較上年同期減 18.4%（時數減 11.5%），其中履行完成 1,037 件（8 萬 710 小時），占 81.1%（96.6%），較上年同期減 10.1%（減 10.6%）。就勞務項目觀之，以執行「環境保護及清潔整理」3,481 人次為最大宗，近年所占比率皆逾 8 成。

緩起訴社區處遇執行義務勞務終結案件

106 年 1-9 月



註：() 內為較上年同期增減率

資料來源：法務部。

附註：①必要命令處分：係指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保護被害人安全或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或命被告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②義務勞務處分：係指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40~240 小時之義務勞務。
說明：本通報週一至週五發行，並透過網路系統同步發送，網址：www.stat.gov.tw。